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1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广芯")《关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

2021年7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重整一案。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紫光通信")、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器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紫光通信")、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月17日,紫光集团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01破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企业重整程序。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方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智路建广联合体")为紫光集团等七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战略投资者,智路建广联合体拟通过其搭建的战投收购平台智广芯整体承接重整后紫光集团100%股权。2022年7月11日,紫光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登记至智广芯名下,智广芯变更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2022年6月28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与此前公告保持一致,方便投资者阅读与理解,以下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为"清华控股"。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1]如下: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广芯及其上层部分出资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1]股权结构图中的简称释义如下:(1)"广州科创"指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国厚资产"指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昌平产投"指北京昌平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芜湖产投"指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5)"光大金瓯"指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6)"中关村发展"指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重庆承锐"指重庆承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珠海华金智行"指珠海华金智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珠海格力金融"指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屹唐国投"指屹唐(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京国瑞"指北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12)"交银资本"指交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3)"交银金融"指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4)"北京骐健"指北京骐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智广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21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DB7B432
注册资本	5,490,000万元人民币(注)
法定代表人	李滨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工路38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D2193号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工路38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2层D2193号
联系电话	010-85324906

注:2022年6月30日,智广芯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将智广芯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5,4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1、智广芯股权结构

2022年6月30日,智广芯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智广芯调整后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建广广铭(德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铭")	1,110,000.00	20.22%
晟粤(广州)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晟粤")	1,100,000.00	20.04%
芜湖智美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智美安")	747,672.00	13.62%
河北联合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联合电子")	500,000.00	9.11%
珠海智广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智广华")	500,000.00	9.11%
芜湖芯厚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芯厚")	469,928.00	8.56%
重庆两江建广广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建广")	390,000.00	7.10%
北京智投汇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投汇亦")	302,500.00	5.51%
北京智广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广昌")	270,000.00	4.92%
交汇智路助力(苏州)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汇智路")	99,900.00	1.82%
合计	5,490,000.00	100.00%

备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智广芯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广芯及其上层部分出资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智广芯的控制关系结构拟搭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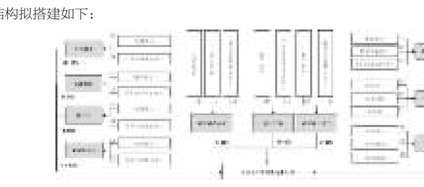

三、无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据智广芯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对无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广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会层面

(1)智广芯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智广芯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决议,必须经代表9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智广芯的股权架构

1)由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路资本")单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包括广州晟粤、芜湖智美安、芜湖芯厚及智广昌,该4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7.13%;

2)由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包括建广广铭、重庆两江建广,该2名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27.32%;

3)由智路资本与其他公司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且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控制或共同控制的股东包括珠海智广华、智投汇亦及交汇智路,该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16.44%。根据智广芯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等股东与由智路资本单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四家股东(广州晟粤、芜湖智美安、芜湖芯厚及智广昌)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由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投")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为河北联合电子,该股东持股比例为9.11%。

(3)智广芯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

根据智广芯各股东出具的说明,智广芯现有股东中,除存在前述第1)项及第2)项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智广芯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在智广芯股东会、董事会方面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关于控制权安排或对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智路资本与建广资产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在智广芯股东会、董事会方面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不存在其他关于控制权安排或对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协议、约定或安排,且没有追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

(4)智广芯股东之间的表决权委托情况

根据智广芯各股东出具的说明,智广芯现有股东所持智广芯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将对应表决权委托给智广芯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行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智广芯其他股东股权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5)智广芯股东会过往决策情况

自智广芯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期间,智广芯股东会共召开7次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基本情况为:1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智广芯监事的相关议案,6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智广芯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或同意智广芯原股东转让股权的相关议案。智广芯该等股东会召开及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智广芯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其他股东行使的情况。

基于前述,智广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占智广芯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于智广芯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智广芯无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多股东共同控制智广芯的情况。

2、董事会层面

(1)智广芯董事会成员架构

根据智广芯公司章程规定,智广芯董事会成员为七名,其中:1)由智路资本单独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广州晟粤、芜湖智美安、芜湖芯厚及智广昌共同委派三名董事;2)建广广铭委派两名董事;3)珠海智广华委派一名董事;4)河北联合电子委派一名董事。

根据智广芯公司章程规定,若有权委派董事的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因辞职、罢免、调动或死亡等原因而产生空缺,则应由该原委派股东立即重新向股东会委派新董事,其他股东应配合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智广芯现有董事会七名成员中:1)董事长李滨、董事夏小禹和胡冬辉由股东广州晟粤、芜湖智美安、芜湖芯厚及智广昌共同委派;2)董事东方和邵建军由建广广铭委派;3)董事陈杰由珠海智广华委派;4)董事余龙由河北联合电子委派。

(2)智广芯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智广芯公司章程规定,智广芯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智广芯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通过。

(3)董事会过往决策实际情况

自智广芯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期间,智广芯董事会仅召开1次会议并形成有效决议,情况为:智广芯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选举李滨为董事长,并同意聘任陈杰为经理。该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过程中,不存在智广芯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投票的情况。

基于前述,智广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所持表决权达到单独决定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智广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可以单独于智广芯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

3、经营管理层面

根据智广芯公司章程规定,智广芯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并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智广芯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智广芯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聘任陈杰为经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广芯经理为陈杰(受珠海智广华委派,陈杰同时担任智广芯董事)。

如前所述,智广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可以单独作出智广芯董事会决议、控制智广芯董事会的情况,因此,智广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决定选聘智广芯经理、决定智广芯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

4、智广芯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智广芯仅设置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智广芯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直接持有智广芯股权。除董事长李滨为智路资本实际控制人外,智广芯其他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智广芯股东的情况。此外,智广芯7名董事会成员中仅有1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余董事均未在智广芯担任任何管理职务。

智广芯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于智广芯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可以单独于智广芯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单独决定选聘智广芯经理、决定智广芯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因此,智广芯不存在管理层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智广芯的情况。

因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基于目前智广芯的公司章程、智广芯上层股东的合伙协议和出具的说明等,在智广芯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下,智广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情况

1、关于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披露的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智广芯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亿元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或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理财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自有资金27,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5/18	2022/8/31	自有资金	10,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6/24	2022/10/31	自有资金	5,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6	2022/10/31	自有资金	9,000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701940705期	结构性存款	1.35%-3.7%	2022/7/6	2022/7/29	自有资金	3,000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7/6	2022/10/31	募集资金	3,000

注:公司与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任何预期收益率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等于实际收益;公司充分认识到该等风险,并愿意自行承担该等风险。

2、政策风险: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上述产品的受理、协议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3、市场风险:如果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有关,公司可能享有的产品收益随挂钩标的的波动而浮动,且挂钩标的突破产品协议约定的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4、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有权取回产品的全部认购资金,公司的收益则以具体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5、流动性风险(适用于公司无权提前终止产品的情况):公司无权将产品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终止产品的风险。

6、再购买风险:上述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购买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7、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外部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过错导致的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履行或无法适当履行产品协议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客户的任何损失(包括产品本金及收益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法律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公司,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金融机构保本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本次投资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通过适度进行保本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资金数额(万元)	是否到期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73	结构性存款	1.85%-3.36%	2022/5/12	2022/8/10	募集资金	30,700	否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6%-3.28%	2022/5/11	2022/8/9	募集资金	7,500	否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210合约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5%-3.4%	2022/5/10	2022/8/9	募集资金	18,800	否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A款)2022905350429期	结构性存款	0.38%-3.7%	2022/5/5	2022/7/29	自有资金	10,000	否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A款)2022905370429期	结构性存款	0.38%-3.85%	2022/5/5	2022/7/22	自有资金	7,000	否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三层区间C款)2022880160426期	结构性存款	0.38%-3.1%	2022/4/27	2022/4/29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87987期	结构性存款	0.38%-3.7%	2022/4/20	2022/4/29	自有资金	7,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4/8	2022/6/30	自有资金	9,00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结构性存款	1.5%-3.8%	2022/3/18	2022/6/16	自有资金	5,000	是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2/2/23	2022/6/30	募集资金	3,000	是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29%	2022/1/29	2022/5/1	募集资金	7,500	是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071期	结构性存款	1.85%-3.41%	2022/1/28	2022/4/28	募集资金	30,50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W款2022年第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3%-3.40%	2022/1/28	2022/4/25	募集资金	18,8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3020118期	结构性存款	1.5%-3.75%	2022/1/19	2022/4/21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2670630107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2/1/10	2022/4/15	自有资金	6,00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3.60%	2021.12.15	2022.3.15	自有资金	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4061013期	结构性存款	1.5%-3.60%	2021.10.14	2022.1.14	自有资金	10,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1.10.14	2022.3.31	自有资金	13,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1652240922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1.9.23	2022.1.4	自有资金	6,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92期	结构性存款	1.6%-3.55%	2021.7.15	2021.9.30	自有资金	7,0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85期	结构性存款	1.6%-3.65%	2021.7.9	2021.9.30	自有资金	12,000	是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62期	结构性存款	1.48%-3.75%	2021.6.25	2021.9.24	自有资金	10,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36270608期	结构性存款	1.5%-3.65%	2021.6.9	2021.9.11	自有资金	6,00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44,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6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批准额度。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签约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受托方签订的产品协议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新增或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设立标的名称: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基金60.00%份额;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占基金19.50%份额;上海茸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茸丞企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占基金19.50%份额;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基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1.00%份额。

(3)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故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完成备案,后续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一、投资概述

作为国内休闲食品行业上市公司,致力于自身产业的全面拓展,为投资布局于消费品与食品行业相关领域的境内外优质或高成长的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整合产业资源,打造食品产业生态圈,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占基金60.00%份额;松江创投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占基金19.50%份额;茸丞企管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占基金19.50%份额;永鸿基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基金1.00%份额。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8幢4层42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近一年经营状况:未进行实际经营活动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投资方向:主要针对消费品和食品行业范围内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名单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无限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00%	有限责任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9.50%	有限责任
上海茸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9.5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00%	--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名称

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629号8幢4层421室

3、合伙目的

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20年。

5、投资方式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评估作价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

6、退伙机制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收益分配与亏损负担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照出资比例分担。

8、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C2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2110室

法定代表人:蔡继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永鸿(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蔡继东持股比例为1%,上海全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

实际控制人:蔡继东

基金业协会登记情况:管理人是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P1071024。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20,953.12	1,503,370.71	-	-465,296.13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26WU2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279号二幢

法定代表人:徐寅骞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公司名称:上海茸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4UPD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5层08室

法定代表人:姜汝浩

注册资本:5,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姜汝浩持股比例为15.686%,江永平持股比例为11.7647%,章南平持股比例为9.8039%,桂军福持股比例为9.8039%,鲍阳曙持股比例为9.8039%,黄宪英持股比例未3.9216%,陈明持股比例未3.9216%,纪艳君持股比例为3.9216%,高志华持股比例为3.9216%,林铭杰持股比例为3.9216%,张海应持股比例为3.9216%,林景昌持股比例为3.9216%,林舜韬持股比例为3.9216%,杨有虎持股比例为3.9216%,陈艺炜持股比例为3.9216%,吕金刚持股比例为3.9216%,。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永鸿基管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合作设立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利于借助外部专业团队对细分行业进行梳理和研究、发掘和培育优质项目,为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提供项目储备;充分利用各方所在领域优势,实现能力互补,资源整合,共同关注、布局健康食品等新消费领域,推动新消费行业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合伙协议》是公司发展与相关方就投资基金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故存在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完成备案,后续投资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国家政策、资本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仅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来伊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在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八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胡炜先生、邹荣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与会人员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新增互通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南昌至樟树高速公路改扩建二期工程新增互通项目,估算总金额为6.38亿元(具体金额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于国内银行贷款和公司自筹方式。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6月23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6月2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0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8号)、《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34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已认真落实及回复。

现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7月12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2-06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39.98万元,较2021年同期(以下简称"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952.47万元,同比增加147.06%左右。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27.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17.53万元,同比增加167.2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39.9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952.47万元,同比增加147.06%左右。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727.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217.53万元,同比增加167.29%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87.5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9.9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8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鳗鲡养殖销售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销售商品鳗约3,390.85吨,预计毛利率在41.32%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发展,多措并举深入挖掘生产潜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健高效推进,各产业经营态势良好,特别是在鳗鲡全产业链业务方面,行业整体继续保持较高景气度,公司按照既定战略规划布局鳗鲡数智化全产业链,在福建、广东、江西、广西、湖南和湖北等六省有力、有序推进万亩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推动鳗鲡生态智慧养殖相关项目产业落地实施,公司产能逐步释放的同时,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税后约为312.46万元,较上期减少约265.0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金额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编号:2022-06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2年6月30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通过。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7月1日收到了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3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6号)、《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43号),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